

關係人交易指引

發行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首次發布日: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修改日：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免責聲明：本指引目的是匯集關係人交易相關法規及參考範例，並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文件內容資料之正確性和完整性，但不保證該資料絕對無疏漏或錯誤。本文件所載資料之疏漏、錯誤或台端因依賴該等資料所導致之任何損失概不負責。本文件內容與公布條文有異者，以公布條文為準。

目錄

壹、概述	1
貳、關係人定義	2
一、IAS24「關係人揭露」	2
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5
三、其他	7
參、關係人交易相關法規架構	9
一、概括性規定	9
二、各類型交易規範	13
(一)經常性營業活動交易	13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	15
(三)資金貸與	22
(四)背書保證	23
(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	24
肆、關係人交易之資訊揭露	26
一、不定期資訊揭露	26
二、定期資訊揭露	32
表一：關係人交易決議程序、應檢附資料及提股東會報告情形	35
表二：關係人交易不定期資訊揭露	37
表三：關係人交易定期資訊揭露	39
附錄一：法條連結	41
附錄二：實質關係人案例	43
附錄三：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計算方式	45
附錄四：關係人交易資訊查詢連結	46

壹、概述

良好的公司治理乃企業經營之根本，關係人交易可能造成內部人有機會濫權或掏空公司，過去多起掏空案之重大案件，皆起因於公司治理不佳，其中又以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或非常規交易行為最為常見，也是一直以來備受矚目的議題。

我國有關防範利益衝突主要規範於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關係人交易及相關資訊揭露之規範主要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與櫃股票審查準則」等。另公司於制定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與關係人間交易可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訂定相關規範。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前開法規外，若其他法規或章程另有規定者，亦應遵循。

本關係人交易指引主要以關係人間之經常性營業活動、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給付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等交易為論述範圍，金融機構利害關係人交易另依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非本指引範圍。

貳、關係人定義

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報告顯示，國際上財務報告關係人交易的定義多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下稱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定義。台灣資本市場，目前對於財務報告上有關關係人範圍亦依照 IAS24 之定義為基礎，同時於「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下稱編製準則)增列實質關係人之範圍，另外，證券主管機關為防範非常規交易，避免利益輸送，訂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其中對於關係人間重大資產交易之管理範圍，亦與財務報告關係人定義相同，以下就相關關係人定義詳述如下：

一、 IAS24「關係人揭露」¹

(一) 關係人係指與編製財務報表之個體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

1.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 (1) 對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2) 對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或
- (3) 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2.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則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 (1) 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母公司、子公司、兄弟公司)。
- (2)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 (3)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¹ IAS24 第 9 至 12 段。

- (4)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5) 該個體係為報導個體或與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立退職後福利計畫。
- (6) 該個體受 1.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 (7) 於 1.(1)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8) 該個體 (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 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

(二) 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報導個體往來時，可能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 1. 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 2. 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 3. 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三) 主要管理人員係指直接或間接擁有規劃、指揮及控制該個體活動之權力及責任者，包括該個體之任一董事(不論是否執行業務)。

(四) 關聯企業包括該關聯企業之子公司，合資包括該合資之子公司。

(五) 於判斷每一可能之關係人關係時，應注意該關係之實質，而非僅注意其法律形式。

(六) 下列情形非屬關係人：

1. 兩個體，僅因其擁有一位相同之董事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成員，或僅因一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之某一成員對另一個體具重大影響。
2. 合資者雙方，僅因其分享對合資之聯合控制。
3. (1)資金提供者，(2)商會，(3)公用事業，及(4)未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報導個體之政府部門及機構。僅因其與該個體間之正常往來（即使其可能影響該個體之活動自由或參與該個體之決策制定過程）。
4. 與個體有大量商業交易之客戶、供應商、特許經營加盟店、批發商或一般代理商，僅因其產生經濟依賴。

(七) 釋例

有關實質關係人判斷之案例，詳附錄二。

二、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²

(一) 發行人應依 IAS24「關係人揭露」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 IAS24 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

1.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2. 與發行人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3. 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4. 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5. 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二) 前開「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定義如下：

1. 所稱關係企業，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³：
 - (1)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2) 相互投資之公司。
2. 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⁴。

²編製準則 第 18 條。

³ 公司法 369 條之 1。

⁴ 公司法 369 條之 2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⁵：

(1) 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2) 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4. 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為相互投資公司。相互投資公司各持有對方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者，或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互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⁶。

(三)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取處處理準則)⁷中有關關係人、子公司定義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⁸認定之。

⁵ 公司法 369 條之 3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推定)。

⁶ 公司法 369 條之 9 (相互投資公司)。

⁷ 取處處理準則第 4 條第 3 款。

⁸ 編製準則第 18 條。

三、 其他

為健全申請股票上市櫃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透過關係人交易進行利益輸送而使少數股權受有損害，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審查準則針對非常規交易審查相關規定⁹定義關係人之範圍，除應依現行編製準則第 18 條定義外，並包括下列各款情形，但申請公司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及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一)申請公司及與申請公司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其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二)與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具有下列關係者：

1. 與本人或其配偶(含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下稱配偶等)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
2. 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三)與申請公司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或與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具有下列關係者：

1. 配偶等。
2. 與本人或其配偶等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

⁹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26 條第 3 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4 點第 1 項第 6 款，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3. 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四) 申請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個別或與之具有配偶等或前開(二)及(三)關係之人合計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數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該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參、關係人交易相關法規架構

為健全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控制股東透過關係人交易進行利益輸送而使少數股權受有損害，台灣資本市場目前相關措施主要有規範核准機關、獨立董事參與決策、利益迴避制度、要求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提供交易價格合理性及必要性之評估，暨資訊揭露等面向來踐行保護少數股權之目的。

以下就以關係人交易概括性規定、關係人間之經常性營業活動、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給付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等交易範圍，整理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 概括性規定

法規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一) 一般性規定

1.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所規定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¹⁰。
2.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¹¹，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由獨立董事代表¹²。

¹⁰ 公司法第 202 條。

¹¹ 公司法第 223 條。

¹² 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

(二) 股東會及董事會利益迴避

1.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¹³。
2. 股東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¹⁴。
3.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¹⁵。
4.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之表決權數¹⁶。

(三)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制度

1. 已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發行股票並已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¹⁷，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¹⁸。

¹³ 公司法第 178 條。

¹⁴ 公司法第 180 條。

¹⁵ 公司法第 20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下稱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

¹⁶ 公司法第 206 條第 4 項準用第 180 條第 2 項。

¹⁷ 依 95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5718 號函解釋，係指依公司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¹⁸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2. 已依證交法發行股票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公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¹⁹。
3.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²⁰。

(四) 建立關係人交易內部控制制度

1.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下稱內控處理準則)²¹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除包括各種營運循環類型之控制作業外，尚應包括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前開所謂「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內容，可酌予參考下列項目及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公司內部控制制度²²：
 - (1) 關係人的辨識與維護程序。
 - (2) 關係人交易管理(至少應包含銷售、採購、投資及融資等交易)。
 - (3) 關係人交易之對帳、調節與清算。
 - (4) 關係人交易合約管理。
 - (5) 關係人交易之表達與揭露。

¹⁹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²⁰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9 條第 1、2 項

²¹ 內控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

²²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12 題。

2. 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²³。
3. 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²⁴。

²³ 內控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2 項及「○○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下稱關係人交易參考範例)第 4 條第 1 項。

²⁴ 內控處理準則第 38 條及關係人交易參考範例第 4 條第 2 項。

二、 各類型交易規範

(一) 經常性營業活動交易

法規依據：「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

1. 公司與關係人之經常性營業活動交易，相關制度宜明確訂定如下事項²⁵：

- (1) 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2)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 (3) 向關係人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 (4)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依法規要求或內部核決層級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 (5) 公司與關係人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

²⁵ 關係人交易參考範例第 9 條。

節表。

2. 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5%者，除適用取處處理準則規定，或屬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宜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²⁶：

(1)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4)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5)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3. 前開2.與關係人之交易，宜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²⁷：

(1)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2)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3)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²⁶ 關係人交易參考範例第9條之1第1項。

²⁷ 關係人交易參考範例第9條之1第2項。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

法規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

1. 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應包含關係人交易之相關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交易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²⁸。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除交易金額達一定標準應依取處處理準則第14條至18條辦理外，餘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2. 決議程序²⁹

(1) 提董事會決議：

- A.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後述3.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B.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

²⁸ 取處處理準則第 7 條。

²⁹ 取處處理準則第 15 條。

認³⁰。

- C.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D.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1/2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1/2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2) 提股東會決議或報告：

- A.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開(1)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10%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後述3.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另排除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應提股東會之適用³¹。
- B. 交易金額未達前開A.提股東會決議標準者，公司宜於年度結束後將前開(1)A.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後述3.所列檢附之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³²。

- (3) 交易金額計算:前開(1)A.及(2)A.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取處處處理準則第31條第2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取處處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³⁰ 依取處處處理準則第15條第3項定所稱「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比例之計算方式，可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109.3修正)第29題釋例，詳如附錄三。

³¹ 取處處處理準則第15條第5項。

³² 關係人交易參考範例第11條第6項。

3. 應檢附之資料

討論前開2.(1)A.或2.(2)A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議案，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或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³³：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除前開資料外，依關係人交易參考範例第11條規範，尚宜檢附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³⁴

4. 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評估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

³³ 取處處處理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

³⁴ 關係人交易參考範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項及第 6 項。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³⁵。

(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³⁶。

(3)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³⁷。

(4)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A. 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³⁸。

B.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限交易金額大小)，除有下列(A)情形之一者³⁹，可豁免適用(B)方法之評估外，餘應按下列(B)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⁴⁰：

³⁵ 取處處處理準則第 14 條準用第 10 條、第 10 條但書所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係指 107 年 8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1908 號令，可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109.3 修正)第 19 題說明。

³⁶ 取處處處理準則第 14 條準用第 11 條。

³⁷ 取處處處理準則第 14 條準用第 9 條。

³⁸ 取處處處理準則第 14 條準用第 9 條。

³⁹ 取處處處理準則第 16 條第 4 項。

⁴⁰ 取處處處理準則第 16 條第 1、2 及 3 項。

(A) 可豁免(B)方法評估之交易態樣：

-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d.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B)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方式：

-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c.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開a.或b.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C. 倘依上開B.評估之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

(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並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⁴¹：

a. 素地依前開B.(B)a.或B.(B)b.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B) 公開發行公司得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並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⁴²。

D. 倘依上開B.評估之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法提出上開C.(A)或C.(B)之客觀證據等資料，或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⁴³：

(A)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218條規定辦理。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⁴¹ 取處處處理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

⁴² 取處處處理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

⁴³ 取處處處理準則第 18 條第 1、3 項。

- (C) 應將上開(A)、(B)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E. 公開發行公司經依D.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⁴⁴。
5.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分別依照取處處處理準則第19條至第22條、第23條至第30條規定辦理。

⁴⁴ 取處處處理準則第 18 條第 2 項。

(三) 資金貸與

法規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 公司法第15條規定，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 40%。
2. 公開發行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下稱資貸背保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下列詳細審查程序，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⁴⁵。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3.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⁴⁶。

⁴⁵ 資貸背保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

⁴⁶ 資貸背保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

(四) 背書保證

法規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 公開發行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⁴⁷。
2. 公開發行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資貸背保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下列詳細審查程序，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決策及授權層級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⁴⁸：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⁴⁷ 資貸背保處理準則第 5 條。

⁴⁸ 資貸背保處理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

(五)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

法規依據：證券交易法、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1. 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⁴⁹。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⁵⁰。
3.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2.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⁵¹：
 - (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依個人表現等評估並訂定經理人薪資報酬，且不宜以薪資級距表取代個別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審核⁵²。
 -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⁴⁹ 證交法第 14 條之 6。

⁵⁰ 「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下稱薪酬委員會辦法) 第 7 條第 1 項。

⁵¹ 薪酬委員會辦法第 7 條第 2 項。

⁵² 公司治理問答集—薪資報酬委員會篇第 17 題。

4. 前2.及3.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⁵³。
5. 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⁵⁴。
6.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2/3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⁵⁵。
7. 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請母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⁵⁶。
8. 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⁵⁷。

⁵³ 薪酬委員會辦法第 7 條第 3 項。

⁵⁴ 薪酬委員會辦法第 7 條第 4 項。

⁵⁵ 薪酬委員會辦法第 7 條第 5 項。

⁵⁶ 薪酬委員會辦法第 7 條第 7 項。

⁵⁷ 薪酬委員會辦法第 9 條之 1。

肆、關係人交易之資訊揭露

資訊完整公開揭露是健全公司治理最重要的環節之一，除可降低資訊不對稱，也可使公開發行公司受到市場有效監督，在關係人交易上，資訊揭露同樣是外部監督重要的起點，以下就關係人交易中，發行公司應遵行之不定期及定期資訊揭露規定予以說明。

一、不定期資訊揭露

(一)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1.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2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⁵⁸。
 - (1)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就董事會之議決事項表示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2) 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通過者。
2. 上市櫃、興櫃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2小時前發布重大訊息⁵⁹。
 - (1) 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就該委員會會議或獨立董事就董事

⁵⁸ 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

⁵⁹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下稱上市櫃公司重訊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44 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下稱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36 款及第 51 條第 1 項第 23 款。

會之議決事項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 (2)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上市公司，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通過者。
- (3)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者。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

1.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2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⁶⁰，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2.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2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⁶¹。
3.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1.項目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2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⁶²：

⁶⁰ 取處處理準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4 條。

⁶¹ 取處處理準則第 31 條第 5 項。

⁶² 取處處理準則第 32 條。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4. 上市櫃、興櫃一般板公司或其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取處處理程序第3條資產之適用範圍且有取處處理程序第31條及第32條各款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情形者，應於次一營業日開盤前兩小時發布重大訊息⁶³，惟屬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外：
- (1) 屬每月10日前申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者；
 - (2) 取得或處分各類公開募集之開放型基金或商業銀行發行之3個月內到期保本保息理財商品者。
5. 上市櫃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與同一相對人交易累積金額達公司股本20%、總資產10%或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次一營業日前召開重大訊息記者說明會⁶⁴。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10元之外國發行人，前開有關股本20%之計算應以淨值10%替代之。前揭上市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取得或處分各類公開募集之開放型基金或商業銀行發行之三個月內到期保本保息理財商品；屬每月十日前申報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 (2)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及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票券、債券交易。
 - (3) 與母、子公司或該上市公司之子公司間交易事項。

⁶³ 上市櫃公司重訊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20款及興櫃審查準則第34條第1項第17款。

⁶⁴ 上市櫃公司重訊處理程序第11條第8款及第12條第1項。

- (4) 經營營建業務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之不動產。
- (5) 上市公司與其同一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間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使用權資產交易。

(三)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1.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2日內公告申報⁶⁵：
 - (1)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
 - (2)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
 - (3)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以上。
2. 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2日內公告申報⁶⁶：
 - (1)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以上。
 - (2)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
 - (3)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

⁶⁵ 資貸背保處理準則第 22 條。

⁶⁶ 資貸背保處理準則第 25 條。

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以上。

(4)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以上。

3. 上市櫃、興櫃一般板公司依資貸背保處理準則第22及25條規定應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公告申報者，應於次一營業日開盤前兩小時發布重大訊息⁶⁷。

⁶⁷ 上市櫃公司重訊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22、23款及興櫃審查準則第34條第1項第19、20款。

二、 定期資訊揭露

(一) 每月申報資訊

1. 上市櫃公司應於次月底前申報截至上月份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包含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等之相關資訊⁶⁸。
2. 上市櫃、興櫃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⁶⁹。

(二) 每季或每半年申報資訊

1. 上市櫃公司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各季申報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10%且金額逾5,000萬元者，應於當季財務報告公告期限後15日內申報差異原因⁷⁰。
2.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附註包含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⁷¹。
3.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大陸投資及主要股東之資訊，暨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⁷²。

⁶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下稱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下稱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7款前段。

⁶⁹ 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7款、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及興櫃審查準則第33條第1項第4款及第50條第1項第3款。

⁷⁰ 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7款後段、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7款後段。

⁷¹ 編製準則第15條第1項第17款。

⁷² 編製準則第17條。

(三) 年度申報資訊

1. 公開發行公司屬公司法之從屬公司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報告書，載明相互間之法律行為、資金往來及損益情形⁷³。
2.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年報特別記載事項應揭露最近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⁷⁴。
3.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年報應揭露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⁷⁵。
4.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年報應揭露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其中包含下列事項⁷⁶:
 - (1) 董事會議案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3)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4) 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

⁷³ 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2 第 1 項。

⁷⁴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下稱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1 條。

⁷⁵ 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3 款。

⁷⁶ 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4 款第 1、2、4 目之附表二、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二之一。

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5)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6)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表一：關係人交易決議程序、應檢附資料及提股東會報告情形

關係人 交易態	決議程序				董事會(股東會)應檢附資訊	提股東會 報告
	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股東會		
重大經常性營業活動			V (註1)		(一)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四)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五)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V (註1)
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		V	V	V (註2)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V (註3)
資金貸與		V	V		詳細審查程序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重大背書保證 (註4)		V	V	詳細審查程序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董 監 事 經 理 人 酬 金	V		V		

註 1：依關係人交易參考範例第 9 條之 1，重大經常性關係人交易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並於年度結束後提股東會報告。

註 2：依取處處處理準則第 15 條第 5 項交易金額達總資產 10%以上之關係人交易應提股東會討論。

註 3：提股東會報告之資料除左列(一)~(七)外，尚宜包含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註 4：重大之背書或提供保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故不得採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後段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之方式。

表二：關係人交易不定期資訊揭露

資訊公開形式 申報項目	兩日 內公 告	次一營業日開盤前兩小時發重訊					召開記者說明會				
		上市(含 創新版)	上櫃	興櫃一般 板	興櫃戰略 新板	公開發行 公司	上市(含 創新版)	上櫃	興櫃一般 板	興櫃戰略 新板	公開發行 公司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公 開 發 行 以 上 公 司 (註)	V	V	V	V	X	X	X	X	X	X
2.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通過。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之議決事項。	上 市 櫃 及 興 櫃 公 司	V	V	V	V	X	X	X	X	X	X
4.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5.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	公 開 發 行 公 司	V	V	V	X	X	V	V	X	X	X

資訊公開形式 申報項目	兩日 內公 告	次一營業日開盤前兩小時發重訊					召開記者說明會				
		上市(含 創新板)	上櫃	興櫃一般 板	興櫃戰略 新板	公開發行 公司	上市(含 創新板)	上櫃	興櫃一般 板	興櫃戰略 新板	公開發行 公司
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	以上 公司										
6.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缺漏或變更時。	公 開 發 行 公 司 以 上 公 司	V	V	V	X	X	X	X	X	X	X
7. 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達資貸背保處理準則第 22 及 25 條標準時。	公 開 發 行 公 司 以 上 公 司	V	V	V	X	X	X	X	X	X	X

註:公開發行以上公司包含上市(含創新版)、上櫃、興櫃一般板、興櫃戰略新板及公開發行公司

表三：關係人交易定期資訊揭露

申報項目	申報主體	上市 (含創新板)	上櫃	興櫃一般板	興櫃戰略新板	公開發行
每月申報資訊						
1.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	√	X	X	X
2.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		√	√	√	√	X
每季或每半年申報資訊						
1.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各季申報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百分之十且金額逾伍仟萬元者，應於當季財務報告公告期限後十五日內申報差異原因		√	√	X	X	X
2.財務報告附註包含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	√ (每半年申報)	√ (每半年申報)	√ (每半年申報)
3.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		√	√	√ (每半年申報)	√ (每半年申報)	√ (每半年申報)

申報主體 申報項目	上市 (含創新板)	上櫃	興櫃一般板	興櫃戰略新板	公開發行
年度申報資訊					
1.公開發行公司屬公司法之從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報告書，載明相互間之法律行為、資金往來及損益情形。	V	V	V	V	V
2.股東會年報特別記載事項應揭露最近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V	V	V	V	V
3.股東會年報應揭露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V	V	V	V	V
4.股東會年報應揭露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V	V	V	V	V

附錄一：法條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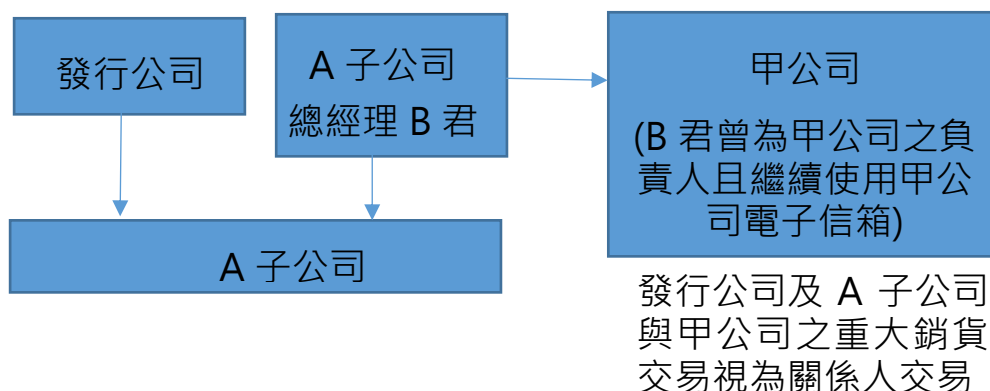
- ◆ [公司法](#)
- ◆ [證券交易法](#)
- ◆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
- ◆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
-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問答集](#)
- ◆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 ◆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 [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 ◆ [公司治理問答集—薪資報酬委員會篇](#)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
- ◆ [○○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

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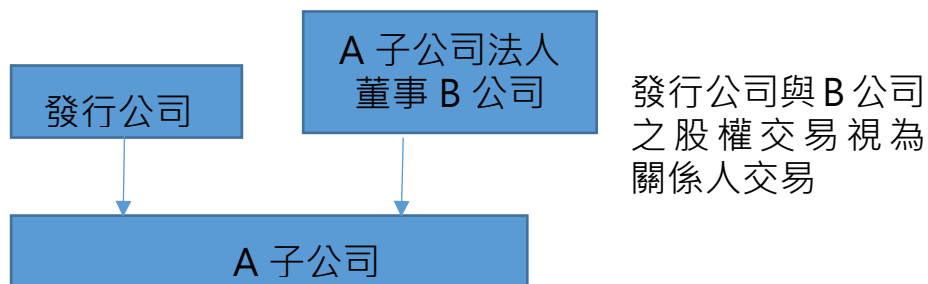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

附錄二：實質關係人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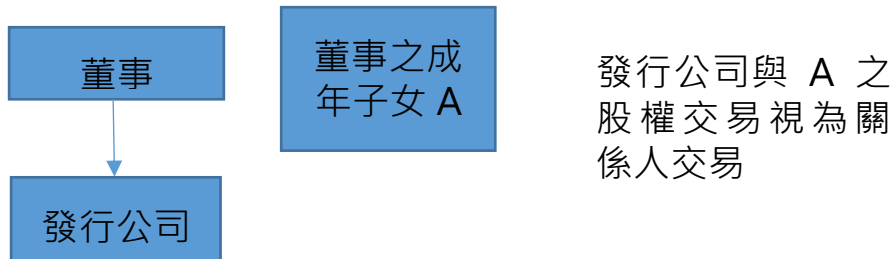
(一) 案例一：發行公司及其 A 子公司與甲公司有重大銷貨往來，A 子公司之總經理 B 君曾經擔任甲公司負責人，於銷貨期間 B 君雖未擔任甲公司負責人，惟仍曾使用甲公司電子郵件信箱，形式上 B 君非為甲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惟尚無法排除實際上 B 君為甲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判斷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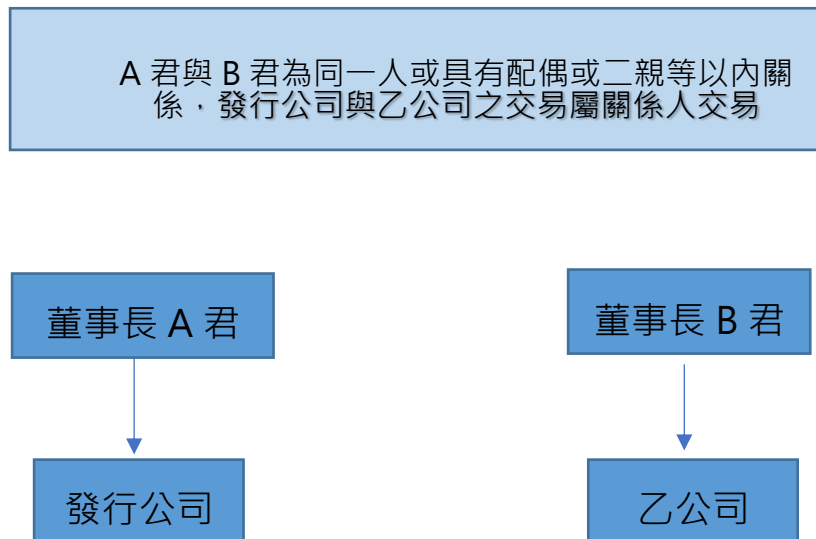
(二) 案例二：發行公司與子公司法人董事之重大股權交易，原則屬編製準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實質關係人。



(三) **案例三**：發行公司與董事之成年子女 A 有重大交易，除非有反證，否則通常假定董事對成年子女存有影響力，判斷個人 A 為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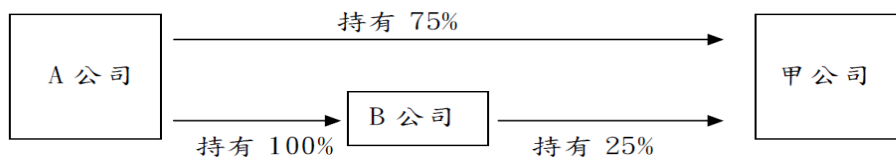
(四) **案例四**：發行公司董事長 A 君與交易對象乙公司董事長 B 君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除非有反證，否則通常假定 A 君與 B 君對發行公司與乙公司存有影響力，係屬編製準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稱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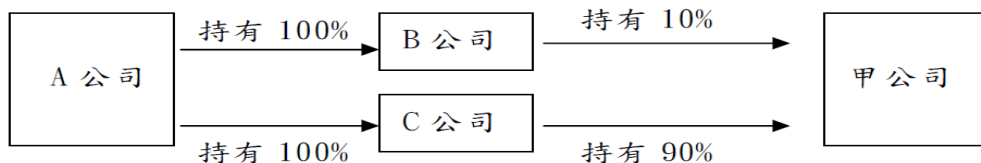
附錄三：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計算方式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109.3 修正)第29題釋例，依取處處理準則第15條第3項規定所稱「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比例之計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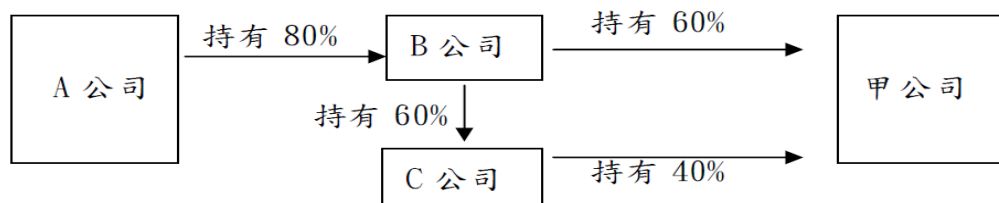
1. 以公開發行公司直接持股比例，加計透過持有 50%以上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他公司間接持有比例，合計持有100%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且前揭他公司包括其本身及依前開方式計算直接及間接持有50%以上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另一他公司。
2. 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樣態釋例如下：
釋例一：甲公司係 A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A 對甲持有比例 75%)+(B 對甲持有25%)=100%】。



釋例二：甲公司係 A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B 對甲持有比例 10%)+(C 對甲持有 90%)=100%】。



釋例三：甲公司係 A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B 對甲持有比例 60%)+(C 對甲持有40%)=100%，(B 為 A 直接及間接持有超過 50%之子公司，C 為 B 直接及間接持有超過 50%之子公司，故應加計 B 及 C 對甲之持有比例)】。



附錄四：關係人交易資訊查詢連結

- ◆ [中文:每月定期申報](#)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41sb02>

- ◆ [英文:每月定期申報](#)

<https://emops.twse.com.tw/server-java/t58query> →

[Operating Statements](#)